### 上高县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由上高县财政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高县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shanggao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上高县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上高县镜山大道13号，电话：0795-2508799，邮编：3364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上高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新条例）以及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，结合2022年县财政局重点工作任务，落实作风革命效能革命，依法公开政府信息、加强政策解读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全面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切实增强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打造阳光财政创造了良好环境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我局通过上高县人民政府网共发布政务信息144条。主动公开2022年财政收支情况信息12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3条，部门预决算信息2条，绩效评估信息22条，重点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，财政直达资金信息，做到直达资金分配、支付过程公开透明。信息公开未产生任何支出，也未收取任何信息公开费用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共收到2件(含上一年结转0件)依申请公开信件，办理完成2件（结转下一年0件），2022年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而被纠正的情况。

（三）强化组织领导

一是及时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充分发挥领导小组职能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局面，并指派专人负责相关工作。二是健全信息审核制度，对要求拟对外公开的信息，形成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单位一把手三级审核把关机制，严防发生失泄密事故。三是按照“合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”和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对按照规定应该公开的信息及时主动予以公开，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按程序及时进行公开。四是积极配合县政府推动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，完善保障“财政预决算”等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，准确得以公开。

（四）重点抓好财政预决算公开

1.主动公开财政预算、决算。在上高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了2022年政府预算和2021年政府决算，预算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率达100%，做到了及时、完整、真实、细化。

2.完善预算机制。根据2020年10月1日施行的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了预算管理体制机制，严格遵循“非涉密，全公开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进除涉密单位和涉密事项外全面公开，稳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。

3.强化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督导。为了按照省市财政部门要求全面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，我县财政部门采取了设立咨询热线、上门指导、微信等多种渠道指导，规范预算部门单位的财政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 | 申请人情况  |
| 自然人 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 | 总计  |
| 商业 企业  | 科研 机构  | 社会公益组织  | 法律服务机构  | 其他 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| 2 |  0 |  0 |  0 | 0  | 0  | 2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 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 | 1.属于国家秘密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 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 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 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 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 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 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| 2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 2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 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 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 0 |
| 2.重复申请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 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 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 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 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 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 0 |
| 3.其他 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
| （七）总计  | 2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0  | 2 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|  0 |  0 |  0 |  0 |  0 | 0  |   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 | 行政诉讼  |
| 结果维持  | 结果 纠正  | 其他 结果  | 尚未 审结  | 总计 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| 复议后起诉  |
| 结果 维持  | 结果 纠正  | 其他 结果  | 尚未 审结  | 总计  | 结果 维持  | 结果 纠正  | 其他 结果  | 尚未 审结  | 总计  |
|  0  | 0   | 0   | 0   | 0   | 0   | 0   | 0   | 0   | 0   | 0   | 0   | 0   | 0   | 0  |

1.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有较大提升，政务信息公开意识逐步加强，公开质量稳步提高。但仍存在以下差距。

一是政策解读能力有待提升。本年度县制定了政策解读制度，并进行政策解读优秀案例的评选活动，我单位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没有捋顺，政策解读的及时性、解读方式的多样性还需进一步提升；政策解读专业性不强，解读不深入，形式不丰富，数字化、问答式、音频视频等方式解读较少。

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全面，绩效评估缺乏事前、事中绩效评估管理，未反应项目实施评估全过程；政府采购和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广度不够，内容单一，公开范围较小，无法满足公众需求。

三是人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，由于工作人员流动性快，专业性不强，导致业务学习掌握不精准，仍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具体的解决方法和改进情况

一是积极探索多种形式信息公开渠道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多形式公开；二是继续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对公众关注的财政领域热点问题进行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上高县人民政府网（http://www.shanggao.gov.cn）查询。